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阚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缪敏鑫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刘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岩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380,84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0,380,841
持股比例(%)	5.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刘岩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诉讼阶段:申请人(原告)李高峰劳动仲裁请求被全部驳回。李高峰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一审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李高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处于非同步在线询问(二审)阶段。本次非同步在线询问后,在适用第二审程序期间,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不再另行组织二审开庭审理和其他形式的调查、询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田亩”),均为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仲裁阶段及一审起诉和受理阶段,申请人(原告)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录用通知书所记载的股票期权;要求龙迅股份支付期权利益损失以现金折算(暂计算为10,560,000元),一审审理期间,李高峰将诉求金额变更为请求龙迅股份、朗田亩支付期权/股权激励(录用通知书所载明的权益)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一个亿。上诉请求为:①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②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李高峰已提起上诉,非同步在线询问(二审)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尚不明确。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因此,本次诉讼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5、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朗田亩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1217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李高峰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开庭应诉通知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举证通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及对上述事项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未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申请人李高峰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提起诉讼。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305民诉前调3387号)、《举证通知书》《先行调解告知书》及李高峰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由于被申请人朗田亩自2017年5月16日起经营地址已从深圳市南山区迁至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同意朗田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移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处理。

4、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25)粤0307民初25556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高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元,由原告李高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5、原告李高峰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朗田亩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12173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深圳数字法庭)采取非同步的方式进行在线询问。本次非同步在线询问后,在适用第二审程序期间,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不再另行组织二审开庭审理和其他形式的调查、询问。

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日期:2026年5月7日

(2)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机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4)诉讼各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上诉人:李高峰

被上诉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申请人的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李高峰已提起上诉,非同步在线询问(二审)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尚不明确。

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历史期间发行人存在‘类似期权安排’争议事项”、“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事项说明”以及其它公告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类似期权安排”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上述诉讼事项即使公司败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产品	销量						产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发动机	27132	34387	-21.10	139064	149038	-6.69	35109	43567	-19.41	136949	151959	-9.88
变速器	8707	19685	-55.77	39437	54233	-27.28	13082	21521	-39.21	41423	63004	-34.2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0,07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3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164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1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批发和零售业 (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相关季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完成会计差错更正,确保财务信息准确性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机构对上述收入涉及的相关定期报告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成公告。

2.明确收入确认标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及业务流程相关部门,结合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要求,确保所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已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的条件与时点要求开展专题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收入准则的核心内容,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3.完善收入确认流程管理,加强业务证据链条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从合同签订、产品交付到客户验收确认的全流程收入确认管理机制。对于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关键单据,包括发货记录、物流签收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均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并加强对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复核和审查,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准确。

4.强化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监管动态和相关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5.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强化收入核算监督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建立收入确认定期复核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对季度收入确认执行专项穿行测试,确保收入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核算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议审议已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公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并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存在的问题: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填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全面梳理薄弱环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牵头组织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对本次事项暴露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不规范情形逐项识别、深入剖析。自查范围覆盖收入确认流程、签收单及验收单管理、财务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等方面。

2.完善收入内控流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

公司已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针对收入确认环节存在的控制缺陷,制定《合同、交付到销售确认端到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的审批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和各环节责任人的职责权限,确保收入确认业务有据可依。相关制度规范已落实到运营流程中。

3.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树立合规经营理念

公司统筹平衡经营业绩与合规管理要求,树立合规优先的考核理念,强化绩效考核对规范业务操作的引导约束作用,杜绝片面追求绩效指标而发生违规行为。

4.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提升职业道德素养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进行教育和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树立全员合规意识,明确各个节点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完成了涉及运营内控流程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宣贯工作,并持续进行跟踪,定期开展培训宣贯工作。

5.严格关键单据管理,落实多级复核审批

公司已完善收入确认关键单据的多级复核机制,对签收单、验收单等关键单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交叉复核和审批,确保所有收入确认单据均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后方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6.健全内部沟通机制,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传递路径和报告程序,确保业务端、财务端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畅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内控失效。

7.强化内审监督检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

公司审计部已加强对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定期内控评价机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运营流程整改措施已落实到相应制度规范。

三、公司治理完善与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监管措施反映出的问题根源在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陕西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督促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收入确认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及时发现和控制潜在风险,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

为进一步验证整改效果,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以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为落实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参会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有所调整)。

三、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2-6805591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3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74,040股后的股份106,725,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9,927,738.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725,960股×1.03元)÷108,000,000股≈1.02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2)÷(1+0)=(前收盘价格-1.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健民的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3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27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